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古坑鄉公所 函

地址：646201雲林縣古坑鄉古坑村中山路
40號

承辦人：金俊佑

電話：055826320#292

傳真：05-5825905

電子信箱：y1570000198@mail.yunlin.
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古鄉民字第11404002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4YD01442_1_2208174746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雲林縣古坑鄉公墓公園化墓地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第十九條條文發布令勘誤表一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「雲林縣古坑鄉公墓公園化墓地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第十九條條文業經本所於民國114年3月10日以古鄉行字第1140900086B號令修正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雲林縣古坑鄉公所除外)、雲林縣政府、雲林縣古坑鄉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(含附件)



民政課 114/04/22 10:49



381140010922 有附件